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章益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6,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中，1,651,966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54,990 股来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

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4,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其中，1,626,726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27,292 股来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

副总经理张加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其中，435,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15,080 股来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章益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3%。

陈飞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13,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

张加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

减持期间均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

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章益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706,956股	
持股比例	2.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51,96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990股	

股东名称	陈飞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54,018股	
持股比例	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26,72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292股	

股东名称	张加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080股
持股比例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陈飞军	42,943	0.05%	2025/9/3~ 2025/12/2	115.00-118.50	2025/8/1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章益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3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3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1,3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飞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3,5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3,5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3,5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加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52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52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飞军、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章益明承诺：**

1、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加元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

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

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